

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非标件制作及 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月30日，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非标件制作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绵竹市环境保护局监察支队列席参加。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绵竹市汉旺镇武都村十五组（汉旺光机电产业城）。主要建设2座生产厂房、办公楼、门卫室、配电室及其它辅助设施；设置剪板机、折弯机、卷板机、切割机等设备。年产非标件制作安装400吨。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6月22日经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以竹环建管函[2017]44号予以审批，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2月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5-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非标件制作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005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产厂房、办公楼、门卫室、配电室及其它辅助设施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气

- 1、焊接烟尘强制通风排放。
- 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绵竹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非标件制作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 005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焊接烟尘强制通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虹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非标件制作及安装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外排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公司在建筑工地的部分安装设备（如卷板机、空压机、小型机床、焊机等），在工程完成后会在本项目内暂时存放。要求项目应按照相关的环保要求加强各类暂存设备的管理，不得露

天堆放，做好三防措施。同时不得在本项目内使用暂存设备。

2018年1月30日